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55

##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6日以邮件

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天水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喻腊梅、蔡泽秋、武珊、赖小飞、李驰、张传开、杜江、李晓燕、陈颖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郝小江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林梓峰、邓慧明、蔡俊宏、黎超波、张倩芸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针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问题拟提请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核查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董事蔡俊宏、黎超波、张倩芸发出的《关于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提议》，三位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商议“关于针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问题拟提请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核查事宜”，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前述三位董事提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1、董事林梓峰反对原因：**“《关于针对 2022 年年报问询函问题拟提请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核查的议案》中所提议拟提请聘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核查的事项，属于由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程项目具体负责人分别进行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等即可较快核查清楚的事项。而且针对北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

已经做了充分的工作，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机构均有参与。故现阶段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由再另行聘任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缺乏必要性而且无法满足回复北交所年报问询函的时间要求。”；2、**董事杨智玲反对原因**：“针对问询函回复，公司职能部门已经做了充分的准备，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等相关第三方机构均有参与，故现阶段以问询函中的部分事由再另行聘任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工作，时机点不合适。”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暂缓表决《关于拟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因半数以上与会董事认为该议案存在不明确之处，相关材料尚不充分，故该议案需要进一步明确与完善，待该议案进一步完善后再另行提交审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会议主持人徐天水董事长要求对该议案暂缓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重要岗位离任人员所承担的经济与管理责任的审计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在任期的工作成果，完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运营管理的相关责任人全面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和侵犯，根据《审计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别制定本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1、董事林梓峰反对原因**：“《关于拟制定〈离任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事先没有在公司内部（特别是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沟通讨论，拟新制定的《离任审计管理制度》，难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将造成公司难以切实有效执行该制度或者执行该制度将会降低公司管理效率和增加公司管理成本。”；**2、董事杨智玲反对原因**：“按公司惯例，公司治理制度的审议应先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以便于实际操作，但该议案未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生物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